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美钗女士、朱贵阳先生、黄文聪先生、吴添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1、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14%）的股东林美钗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03%）。

2、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74%）的股东朱贵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1%）。

3、持有公司股份4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40%）的股东吴添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03%）。

4、持有公司股份1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98%）的股东黄文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3%）。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美钗女士、朱贵阳先生、吴添林先生、黄文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的减

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姓名 |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 |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 |
|-----|-------------|-----------|-------------|-----------|
| | 持有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林美钗 | 594.00 | 4.6414 | 449.50 | 3.5123 |
| 朱贵阳 | 67.50 | 0.5274 | 67.50 | 0.5274 |
| 吴添林 | 42.75 | 0.3340 | 33.75 | 0.2637 |
| 黄文聪 | 14.05 | 0.1098 | 14.05 | 0.109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美钗女士、朱贵阳先生、吴添林先生、黄文聪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

3、林美钗女士、朱贵阳先生、吴添林先生、黄文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林美钗女士、朱贵阳先生、吴添林先生、黄文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